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22〕17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海省总工会贯彻落实〈全总“中国梦·劳动美——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 进一步加强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引领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青海省总工会贯彻落实〈全总“中国梦·劳动美——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引领的意见〉实施方案》已经省总领导同意，现将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总工会贯彻落实《全总“中国梦·劳动美——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引领的意见》 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贯彻全总《“中国梦·劳动美——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引领的意见》精神，不断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建设、着力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动员全省各族职工群众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奋力推进“一优两高”战略的实践中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政治和社会氛围，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履行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

推进职工文化建设、着力提升职工素质、创新工会新闻宣传，为团结引领全省各族职工群众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工作内容

1. 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职工群众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着眼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满足精神文化需求、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职工，用高尚精神塑造职工，用优秀作品鼓舞职工，用真诚服务赢得职工，团结引领各族职工群众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责任部门：办公室、机关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部）

2. 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

实践要求，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始终保持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对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履行政治责任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深化工会改革和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等重要论述的认识。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工厂车间、生产一线、发展前沿开展宣传宣讲，讲好新时代的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创新理论走进基层、贴近职工、深入人心。（责任部门：办公室、机关党委、组织部、宣传部）

3.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之以恒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宣传，引导广大产业工人坚定历史自信、激发奋进力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充分利用职工红色教育基地、职工思想文化阵地，结合党领导下的百年工运史，深化“四史”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坚定历史自信，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知史爱党、知史爱国，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进一步汇聚起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创造历史伟业的磅礴力量。（责任部门：机关各部室）

4.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

第十四次党代会为主线，广泛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喜迎二十大 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围绕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坚持面向基层一线、面向职工群众，组织开展主题突出、广泛参与、形式多样、热烈节俭的系列庆祝活动。充分发挥工会职工文化活动阵地和媒体平台作用，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广覆盖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根据省委相关要求制定省总工会贯彻方案并抓好落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措施》和《青海省总工会关于深化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明确计划，加强督促，推动落实。（责任部门：宣传教育部、网络和社会工作部、研究室）

5.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做好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工作，评选表彰青海省“五一”劳动奖状 10 个、奖章 20 个、青海高原“工人先锋号”40 个。持续开展“昆仑英才·技术技能人才”项目中“青海高原工匠”“工人技术明星”推荐评选活动，选树“青海高原工匠”10 人、青海省“工人技术明星”10 人。深化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命名省级劳模（职工）创新工作室 10 个。做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等先进模范的宣传，组织开展劳模大讲堂、劳模事

迹宣讲和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在全社会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经济技术部、宣传部）

6.强化新闻舆论宣传。坚决贯彻落实党管宣传原则，把工会新闻宣传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广泛深入宣传全省各级工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的具体举措。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围绕工会重点工作，广泛深入宣传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庆“五一”系列活动、全省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全省第十八届职业技能大赛、“四季送”工作品牌、职工权益维护、群团协同化建设、新经济领域劳动者入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重点工作。积极争取省委宣传部的支持，印发《宣传报道安排》。持续加强与青海日报、青海广播电视台、工人日报、青海新闻网等主流媒体的沟通与合作，创新宣传方式、提升宣传实效，拓展工会新闻宣传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开展“五一新闻奖”评选工作，进一步激发媒体和广大工会工作者宣传工会工作的积极性。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开展新修订《工会法》的学习宣传工作。（责任部门：宣传部、网络和社会工作部、权益保障部）

7.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常态化。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困难职工返困动态监测机制和常态化梯度帮扶机制、劳模管理服务动态化工作机制、工会领导干部包案处理职工信访和涉工网络舆情问题机制，用心用力用情解决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加大基层工会工作经费补助和劳模关心关爱力度，开展劳模和一线职工疗休养活动，推进职工书屋提质扩面，实施职工技能提升行动和信息化建设工程，开展农民工免费体检，做优做强“夏送清凉”“金秋助学”“两节送温暖”“职工医疗互保”“送健康体检”“户外劳动者服务站”“安康杯竞赛”等品牌工作，持续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集中行动，建立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部门：权益保障部、经济技术部、基层工作部、财务部）

8.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和主流媒体、自有媒体的优势特点，通过开展微感言、微故事等职工喜闻乐见的活动，教育引导职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职工积极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主动融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用好工会刊物、网站微信、职工书屋等学习平台，推动职工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建设再上新台阶。加强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深入了解和准确

把握职工的思想动态、利益诉求，更好地引导职工提振信心、凝聚共识。广泛开展文明健康生活、志愿服务、国防科普、禁毒防艾等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实施《青海省总工会关于加强新时代职工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推进职工文化和企业文化建设，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工需求，组织各级工会开创性开展集娱乐性、竞技性、知识性和服务性于一体的职工文体活动。协同省体育局、省直机关工会联合开展职工文体活动，不断丰富活跃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为职工“内强素质、外塑形象”提供精神文化家园。（责任部门：宣传教育部）

9.加强涉工网络思想政治引领。依据《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实施细则》，制定省总贯彻落实措施，切实掌握涉工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领导权。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着眼新时代产业工人特别是青年工人精神文化需求的新变化，为产业工人提供精准化、订单式、多层次服务，构建产业工人网上精神家园。协同省委网信办深入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启动2022年职工好网民主题活动，共筑网上网下同心圆。加强工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青海工运》《工会信息》等阵地建设，积极借鉴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加强与省委省政府和全总宣传、网络等部门的协调沟通，积极配合网络和社会工作部推动全省工会融媒体建设，打造工会宣传工

作平台和品牌。(责任部门：网络和社会工作部)

10.严格落实工会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坚持将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扎实推进思想引领、宣传教育、理论武装、阵地建设、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典型选树、品牌打造、职工文化、素质提升等各项常态化工作，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切实履行好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职责，为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和国家长治久安奠定坚实基础。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信访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舆情监测预警、分析和应对处置机制，坚持舆情日报、周报、季报、年报等制度，密切关注涉工舆情和职工队伍稳定的新动向、新趋势，及时发现和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稳妥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舆论引导。建立涉工领域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分析研究全省职工队伍稳定、涉工网络舆情等形势，健全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机制，把“五个坚决”落到实处，全力维护职工队伍团结稳定。召开全省工会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会议，推动工会宣传思想工作守正创新。举办全省工会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培训，强化工会宣传思想工作队伍人才建设。(责任部门：宣传教育部、网络和社会工作部、机关党委)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进一步强化认识、提高站位，坚持把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引领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任务抓好落实。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研究谋划、细化任务分工，研究具体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推动工作创新。要充分发挥工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职工书屋等宣传阵地作用，更好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发挥全媒体传播优势，扩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要进一步创新工作内容、载体、形式，做到内容与形式、线上与线下、服务与引领相统一，以创新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工会主责主业。

（三）改进工作作风。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各项活动开展安全有序。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好做法好经验，把主题宣传教育工作做实做细做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